

中共河津市委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河法治办字【2021】3号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回头看”的 通知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2号）精神，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回头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全市“511”奋斗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行政执法公示方面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1、强化事前公开

（1）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事前公开的内容，经审核后公示。

（2）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经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3)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编制本机关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和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及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2、规范事中公开

(1)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要主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有规范着装的，要按国家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

(2) 各行政执法机关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办事场所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3、加强事后公开

(1)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

(3)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统计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

体情况和有关数据。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利用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规范文字记录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规范执法文书制作。

2、规范音像记录

（1）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利用音像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和办案场所全程记录，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2）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设备标准、配备标准、配备比例等，要按照工作必需、适量够用的原则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

各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明确审核机构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对重大

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2、确定审核范围

(1)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2)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部门实际，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编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3、明确审核内容

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执法是否有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4、明确审核责任

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1) 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确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送

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2)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和审批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来抓，全面推动本部门三项制度落地见效。

(二)认真开展“回头看”。各部门要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落实情况认真开展“回头看”，对本部门三项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梳理自查并及时修订完善，重点解决制度不健全、不切合实际、执行不管用的问题。同时，对制度落实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进行梳理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于4月30日前形成自查报告报市司法局备案。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狠抓工作落实，

自 2019 年 7 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市司法局结合执法检查、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5 月份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将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四)抓好宣传引导。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众号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本部门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浓厚社会氛围。

